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37

转债代码：128114

转债简称：正邦转债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2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公司已启动预重整，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